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冠勛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05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00516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0516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05165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3000516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（以下簡稱基管局）以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A號令訂定發布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」，並自112年12月20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要點規定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料並登載於基管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nd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之「儲金法規彙編」項下，請確實將相關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等相關權益及規定，通知個人專戶制之公務人員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3/01/05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